附件

**2020年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 | --- | --- |
| 1 | 紧盯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减存量、控增量、提质量”目标，对照已整治单位、停租停用单位、漏排漏改单位名单，分类分级实施“回头看”，严格落实“绿灰黄红”分类管理和“秒响应”智 能化管理。 | 县消安委办、县公安局、各乡镇 |
| 2 | 11月底前，“通天房”式居住出租房、疏散不独立合用场所隐患整治见底清零。 |
| 3 | 12月底前，依托“安居码”平台、“秒响应”平台等探索建立长效管控机制。 |
| 4 | 11月底前，在册高层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基本保持完好有效，楼长、经理人100%配备并履职到位，高层公共建筑及新建住宅小区100%建立微型消防站。完成消防车通道划线、标名、立牌，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违法行为。 | 县消安委办、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5 | 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点建设和电气线路改造提升，严格打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行为。 | 县消安委办、各乡镇 |
| 6 | 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综合整治，督办整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问题。 | 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7 | 年底前，认真对照三年行动要求部署2021年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 县消安委办 |
| 8 | 紧盯“双十二”购物节活动，组织开展快递物流单位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重点检查违规分隔住人、违章搭建、防火分隔不到位、占用疏散通道、违规用火用电、消防设施配备不足等问题。 |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邮政泰顺分公司 |
| 9 | 结合小微企业消防安全综合治理，重点整治“三合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占用封闭、易燃可燃危险化学品违规使用存放等突出隐患。 |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0 | 开展聚氨酯泡沫夹芯材料活动板房、彩钢板房的集中整治“清零”行动，对发现存在违规住人的，一律纳入“三改一拆”重点对象予以整治。 |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1 | 紧盯元旦、春节、元宵、“两会”等系列重要活动、重大节庆，对活动举办场所、与会代表驻地等，必须组织开展1 次消防安全检查，突出抓好烟花焰火燃放、临时设施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重点环节，督促主办单位落实防控措施。 | 县消安委办、各乡镇 |
| 12 | 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各地要逐一梳理1 批不放心单位（区域），常态做好晚上8 时至凌晨6 时的 消防安全“大巡防”。 | 县消安委办、各乡镇 |
| 13 | 重点时期要组织乡镇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等力量前置备勤、压实一线，对重点防控对象开展驻点值守、流动巡逻，确保能够第一时间“救早灭小”。 | 县消安委办、各乡镇 |
| 14 | 各地要精心组织“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推出若干在社会上有震撼、在群众中有影响的消防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消防、参与冬防的热潮。 | 县消安委办、各乡镇 |
| 15 | 教育、民宗、民政、住建、卫健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宣传大培训，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三提示”，督促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 各行业主管部门 |
| 16 | 针对老弱病残等弱势群体，乡镇基层站所、全科网格等力量“进村入户”开展隐患排查、常识宣传、逃生演练，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 各乡镇 |
| 17 | 广泛依托电视、广播、报纸、微信、微博等媒体，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提示，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知晓率。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 18 | 严格《温州市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任务清单》要求，推进乡镇应急管理站和消防工作站（室）一体化建设，落实乡镇消防安全常态化执法。 |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 |
| 19 | 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履行相关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 县公安局 |
| 20 | 加强乡镇专职队、微型消防站建设，配齐人员、器材、装备；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对辖区乡镇专职队开展一次专项督导，重点检查人员是否在岗在位、器材装备是否完整好用、能否熟练做到战斗展开。 | 县消安委办、各乡镇 |
| 21 | 公安、交通、卫健、消防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一次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同配合能力。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 22 | 紧盯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建筑群、工业园区等区域，加强市政消火栓、取水码头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 县消安委办、各乡镇 |
| 23 | 冬春火灾防控期间，每月组织研判会商，梳理、通报重点行业火灾情况和重点区域火灾风险。 | 县消安委办 |
| 24 | 2021年3月31日前，至少组织召开1次部门联席会议，固化成果，总结经验。 | 各相关部门 |
| 25 | 11月底前、元旦节前和春节前，组织1次火灾隐患集中曝光，公布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 县消安委 |
| 26 | 对于省、市曝光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督促指导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原则上冬防结束前必须整改完毕。 |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消安委办 |
| 27 | 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发改、经信、公安、住建、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要至少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各地要定期开展“零点”夜查。对严重失信、隐患久拖不改的，要依托信用管理、星级评定、评优评先等措施实施联合惩戒。 | 各相关部门 |
| 28 | 冬春火灾防控期间，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乡镇、行业部门负责人予以约谈。 | 县消安委 |
| 29 |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下级部门和所属行业单位负责人予以约谈。 | 各相关部门 |
| 30 | 消防救援机构要对大型连锁企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予以警示约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要对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负责人予以警示培训。 | 县消安委办 |